

证 明

河南省商水县公证处：

因_____的继承人办理有关继承权公证所需，经我单位核实，现就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有关情况证明如下：

一、_____（被继承人），男/女，_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生前住_____
_____，于_____年__月__日在（何地）_____因
_____死亡。

二、被继承人的配偶及其婚姻状况：

如无以下情况，在对应的空白处用横线划掉		
被继承人配偶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
是否系原配夫妻：	登记结婚日期：	年 月 日
是否健在或死亡日期：	健在 / 已于	年 月 日死亡
被继承人原配偶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
被继承人原配偶与被继承人解除婚姻关系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对被继承人婚姻状况的补充说明（例被继承人先于其配偶死亡的，被继承人的配偶有无再婚）：		

三、被继承人的全部子女（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等）情况：

四、被继承人共有_____个子女，其中__子，__女，分别是：

1. ____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_____
2. ____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_____
3. ____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_____
4. ____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_____
5. _____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四、被继承人父母情况：

父亲姓名：_____，尚健在 / 于_____年__月__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。

母亲姓名：_____，尚健在 / 于_____年__月__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。

五、证明单位声明：我们保证本证明内容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证明了上述被继承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的有关情况，并承诺愿意担因我们的证明内容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被继承人单位及人事部门（章）
（户口所在地村委会或社区）

承办人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